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 銘源醫療 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帳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b>149,521</b>	250,862
銷售成本		<b>(70,754)</b>	(198,815)
毛利		<b>78,767</b>	52,047
其他營業(虧損)收益	5	<b>(4,518)</b>	1,3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b>(4,879)</b>	(3,396)
行政費用		<b>(16,183)</b>	(16,602)
營業溢利	6	<b>53,187</b>	33,372
財務費用	7	<b>(1,298)</b>	(2,147)
除稅前溢利		<b>51,889</b>	31,225
稅項	8	<b>(18)</b>	(900)
期內溢利		<b>51,871</b>	30,325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b>51,716</b>	30,220
少數股東權益		<b>155</b>	105
		<b>51,871</b>	30,325
股息		—	—
每股盈利(仙)	9		
基本		<b>1.92</b>	1.14
攤薄		<b>1.91</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850	2,8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959	27,740
購入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22,991	22,991
商譽		47,115	47,115
		<b>108,915</b>	<b>100,696</b>
流動資產			
持作轉售物業		—	10,790
存貨		17,898	12,52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24,643	192,499
貸款及應收利息		16,241	18,829
證券投資		—	14,6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2,879	123,491
		<b>621,661</b>	<b>372,764</b>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8,804	21,093
應付票據		—	18,16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3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50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61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9,252	31,102
應付稅項		3,563	2,386
		<b>61,619</b>	<b>77,914</b>
流動資產淨值		<b>560,042</b>	<b>294,850</b>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40,000	2,035
可換股債券	12	149,177	—
		<b>189,177</b>	<b>2,035</b>
資產淨值		<b>479,780</b>	<b>393,511</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4,405	134,405
儲備		336,235	250,12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470,640</b>	<b>384,529</b>
少數權益		9,140	8,982
權益總值		<b>479,780</b>	<b>393,511</b>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期初股權總額		
前期呈報之股權	<b>383,868</b>	291,548
前期獨立呈報的少數股東權益	<b>8,982</b>	9,481
	<b>392,850</b>	301,029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作之上年度調整	—	(52)
	<b>392,850</b>	300,977
重列，未作前期調整	<b>661</b>	—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作之前期調整		
	<b>393,511</b>	300,977
重列		
期內股權變動		
期間溢利	<b>51,871</b>	30,325
發行股份	—	55,000
外國營運匯兌差額	<b>57</b>	(172)
可換股債券－股權部分	<b>34,341</b>	—
	<b>478,780</b>	386,13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32,273</b>	15,8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35,156</b>	7,8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71,959</b>	21,8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b>239,388</b>	45,467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23,491</b>	28,027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362,879</b>	73,494



## 簡明綜合帳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採納多項與營運相關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修改若干會計政策。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的呈報方式均有所改變，尤其少數權益的呈報方式已經修改。呈報方式已追溯作出相應變動。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已修改會計政策，而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 2. 採納新會計準則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用多項與營運相關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 會計政策變動

##### (i) 投資物業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後，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均計入損益帳。過往，本集團一直將該等公平值變動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現規定該等重估增值及減值須按利得稅稅率而非資本收益稅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新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已追溯採用，而所呈列的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的政策。上述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 (ii)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資本化，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不再攤銷，但會每年檢討有否減值。期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帳扣除。該會計政策變動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而商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攤銷。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逾成本的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所佔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的差額（「收購折讓」）即時確認計入收購當期的損益帳。於過往期間，負商譽列作資產扣減，並根據導致結餘的情況分析撥往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規定，本集團已註銷所有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負商譽，並相應增加保留溢利（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 新會計政策

### (i) 可換股債券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當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比率計算，而該金額則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換股或贖回時撤銷為止。所得款項的餘額將撥往換股選擇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計入股東權益。結算日後年度的換股選擇權帳面值不會重新計算。

交易成本於相關工具首次確認時，根據負債及權益部份所得款項的分配，在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間分攤。

### (ii) 購股權計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付款」，本集團將該等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損益帳的開支，並在權益內資本儲備確認相應的增加。

僱員必須符合多項歸屬條件後方可獲授購股權，屆時本集團將確認所授購股權於歸屬期的公平值。倘所授的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本集團將於授出購股權的期間確認購股權的公平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有關資本儲備將按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失效，則相關資本儲備將直接撥往保留盈利。

### 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的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商業攤銷減少	2,745	—
負商譽攤銷減少	(37)	—
期內溢利增加	<b>2,708</b>	—



#### 4.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將業務分為三大營運部門—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蛋白芯片業務及物業投資。該等分類亦作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的基礎。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蛋白芯片業務		物業投資		集團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b>50,523</b>	194,142	<b>88,109</b>	47,288	<b>10,888</b>	9,432	-	-	<b>149,521</b>	250,862
業績										
分類業績	<b>78</b>	4,203	<b>65,892</b>	29,614	<b>(250)</b>	2,912	<b>(12,729)</b>	(3,939)	<b>52,991</b>	32,790
利息收入									<b>196</b>	582
營業溢利									<b>53,187</b>	33,372
財務費用									<b>(1,298)</b>	(2,147)
除稅前溢利									<b>51,889</b>	31,225
稅項									<b>(18)</b>	(900)
期內純利									<b>51,871</b>	30,325

#####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b>15,872</b>	128,641
中華人民共和國	<b>133,327</b>	117,384
北美洲	<b>322</b>	4,837
	<b>149,521</b>	250,862

## 5. 其他營業(虧損)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6	582
證券投資的已變現(虧損)	(4,895)	—
持有證券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	660
政府補貼	—	15
其他	181	66
	<u>(4,518)</u>	<u>1,323</u>

## 6. 營業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扣除：		
折舊	876	9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538	4,086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商譽攤銷	—	2,631
	<u>—</u>	<u>2,631</u>

## 7.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u>1,298</u>	<u>2,147</u>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的所得稅則可獲減半。

在簡明綜合損益帳扣除的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584)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開支	<b>(18)</b>	(316)
	<b>(18)</b>	(900)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港幣51,71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22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688,096,230股(二零零四年：2,659,524,801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港幣51,716,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702,882,788股(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行使而視為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786,55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於本期間，行使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

## 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港幣94,683,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257,000元)。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60日的信貸期。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9,235	56,643
61至90日	16,845	5,098
超過90日	40,563	30,476
	<b>96,643</b>	92,217
減：呆壞帳撥備	<b>(1,960)</b>	(1,960)
	<b>94,683</b>	90,257

## 1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港幣7,818,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891,000元)。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502	21
61至90日	1,879	13
超過90日	1,437	8,857
	<b>7,818</b>	8,891


## 12.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總值港幣2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到期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期間，隨時按暫定換股價每股港幣0.92元（或會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繳足普通股。

該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允值（在扣除發行成本後），是按發行時相類似的同等但並沒有換股權的債券比較計算（該等沒有換股權債券的市場利率為5%），並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發行所得款項在扣除負債部份後作為換股權的價值，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業務回顧、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中國政府及時實施宏觀調控措施，使經濟增長放緩及受到控制，有利於經濟的中長期健康發展。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高達9.5%，預期二零零五年的整體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將會超過8.0%。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城市及鄉郊居民的人均收入分別平均每年增長9.2%及5.2%。經過數十年經濟迅速發展，現時中國的整體本地生產總值在全球排名第六，全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超過1,200美元。生活水平及保健意識不斷提高導致保健產品及服務的開支增加。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為蛋白芯片業務部門制定主要目標（「KM2003目標」），而本集團自此一直按照KM2003目標的方針實行業務計劃及策略，銳意鞏固本身作為中國蛋白芯片供應商的領導地位，而中國正是全球保健產品及服務（包括醫療診斷產品及服務）最大、增長最快及最具發展前景的市場之一。

按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成功推行資源策略調配計劃（「資源策略調配」），並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底將餘下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部門全面出售或縮減營運規模，以完成資源策略調配計劃。實行資源策略調配計劃後，本集團的整體綜合營業額將會減少，但純利則會增加。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49,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50,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約40.0%。營業額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部門的業務大幅減少所致。

母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51,7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71.5%。股東應佔純利增加是由於蛋白芯片業務部門的貢獻大幅增加所致。每股盈利為港幣1.92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14仙)，增加約68.4%。

### 蛋白芯片

銷售C12產品及相關設備的營業額為港幣88,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7,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86.3%。其中較重要的是蛋白芯片業務部門的分類溢利為港幣65,9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6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約122.3%。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持續錄得可觀增長，而本集團售出合共612,548片蛋白芯片(二零零四年：390,154片)，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57.0%。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將銷售網絡擴展至人壽保險公司，尤其是平安人壽及中國人壽集團的中國公司及分行。儘管需要更多時間制訂營運安排(包括培訓及維護)，惟本集團預期人壽保險公司的銷售將於可見未來大幅穩定增長。

按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繼續承諾推行其銷售計劃，包括擴展銷售網絡、優化芯片檢測儀使用率及增加芯片組裝方式。

###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該部門的營業額為港幣50,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4,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74.0%。實行資源策略調配計劃後，本集團減少分配至該部門的資源，分類溢利為港幣7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200,000元)，大幅下跌約98.1%。



## 公司回顧

### 符合GMP標準的上海新廠房

按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計劃於上海市郊松江工業區興建新廠房，擴充蛋白芯片的生產能力。期內，本集團亦曾考慮多份其他地區的建議書，並對原有計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將計劃興建的新廠房遷至上海市奉賢區。新廠房將座落於一幅面積約87,233平方米的土地上，估計總成本為港幣200,000,000元。

按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新廠房的總生產能力為8,000,000片芯片，可生產多種檢查及診斷不同疾病的蛋白芯片。新廠房將向中國國家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一般稱為「GMP」），預期新廠房第一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底投產。

### 更改公司名稱

實行資源策略調配計劃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集中於提供保健產品及服務，尤其針對早期診斷疾病方面。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的名稱由「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改為「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標誌著本公司成功將業務由多種業務的投資控股轉為更集中、更投入的保健產品及服務。董事會採用「發展」一詞，目的在於反映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建立企業合作夥伴關係的方針，顯示本集團的不同發展階段。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委任胡錦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參事及世界衛生組織上海健康教育合作中心主任。胡先生一直致力投身中國健康教育及公眾健康發展事業，身兼多個有關公眾健康教育的職務，包括中國健康教育協會副會長、中國吸煙與健康協會副會長及上海大眾衛生報社社長。

本公司相信委任胡先生可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措施的承擔及有助提高本公司對全國保健政策的認知。

## 擴大股東基礎

隨著兩間著名公司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投資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進一步擴大。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乃中信集團成立的國際投資銀行，提供全面而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成立，提供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中國保險業龍頭中國人壽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屬下的公司。

本公司相信，該兩間具領導地位的中國公司投資本公司，顯示市場對本公司提供保健產品及服務的業務策略方針充滿信心，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作為診斷早期疾病的蛋白芯片領導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 前景

本集團的前景十分樂觀，而現正實行的業務計劃成績驕人，本集團計劃在上海興建符合GMP標準的新廠房，以應付蛋白芯片的未來需求。無可置疑，中國為本集團保健產品及服務的最大而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顯著增長的同時，亦不斷檢討生物醫療及診斷行業的各種挑戰及風險，並作出相應的行動。本集團按部就班根據KM2003目標的方針實行業務計劃，加強分銷網絡及工作，不斷改良生產程序及提高效率，並及時推出多種用於診斷疾病的全新及改良蛋白產品。本集團相信及早診斷潛在致命疾病可大大增加成功治癒的機會，提高病人的存活率。

本集團有信心，透過繼續實行年內採納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可以發揮本身的競爭優勢，將本集團建立成為全球(尤其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生物科技及保健服務供應商之一。

癌症是中國的第一號殺手，估計每年超過150萬人死於癌症。由於年逾40屬於高危人士，加上隨年齡增長會更易患上癌症，而上述人士佔中國人口不少於30%，因此癌症病人的數目在未來10年將會大幅增長。

現時中國每年新增超過2,000萬名人士購買保險，而本集團已成功與保險公司成立新的銷售渠道，為高保額的投保人士提供健康檢查。

本集團的癌症測試受保險公司歡迎的原因有二：

- 可以作為篩選客戶的常規，有助保險公司減低由於客戶患有嚴重(甚至致命)疾病的風險；及
- 為尊貴客戶每年提供檢查服務。

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新投資機會，物色具有優秀潛力或可與本集團互補長短的公司進行收購或合併，從而不斷加快推進業務發展。最後，董事相信，本集團的C12產品銷售將會繼續取得可觀增長，隨著短期內其他蛋白芯片陸續推出，本集團將可受惠於產品種類多元化。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在管理流動資金及財務事宜方面採取審慎政策，並就此制訂指引。該等指引涉及本集團的負債狀況、融資安排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持續樂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362,9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3,500,000元)。根據借貸總額港幣228,4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100,000元)及股東資金港幣479,8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港幣393,500,000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資產比率為47.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8.4%)。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合共為港幣79,3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的銀行借貸年利率分別約為3.55厘及5.65厘。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來自蛋白芯片業務與買賣電腦產品的收益、中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採購物料、零件、設備及薪金的付款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認為毋需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物業(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00,000元)抵押，以作為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 或然負債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尚未動用該信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394,000元）。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78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名僱員）。僱員的酬金、晉升及薪金調整會根據其職責、工作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衡量。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姚原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394,469,075 (附註(a))	—	1,394,469,075	51.88%
胡廣熙博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90,000,000 (附註(b))	—	90,000,000	3.35%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由Ming Yuen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而姚原先生及其弟姚涌先生各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由胡廣熙博士持有95%權益之Regal Legend Group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並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彼等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於期內擁有、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實行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計劃，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認購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起生效，而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計劃自採納日起計有效十年。

因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向股東另行徵得批准。

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10周年當日止隨時行使。董事局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釐定行使期。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局釐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i)收市價；(ii)截至授出日期止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面值三者的最高者。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所授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57,000,000股，相等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4%。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於任何截至最近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須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為限。授出任何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期內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終
董事 錢禹銘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0.728	—	26,500,000	—	—	26,500,000
胡廣熙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0.728	—	20,000,000	—	—	20,000,000
胡軍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0.728	—	10,000,000	—	—	10,000,000
余揚君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0.728	—	10,000,000	—	—	10,000,000
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 及其他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0.728	—	90,500,000	—	—	90,500,000
總計				—	157,000,000	—	—	157,000,000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或淡倉的股東如下：

### (A) 主要股東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	概約持股百分比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1,394,469,075	1	51.88%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1,394,469,075	1	51.88%
姚原先生	1,394,469,075	1	51.88%
姚涌先生	1,394,469,075	1	51.88%

### (B) 其他人士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	概約持股百分比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MF Management」)	150,240,000	2	5.59%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JPMF Asia」)	150,240,000	2	5.59%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JPMF Holdings」)	150,240,000	2	5.59%
J.P. Morgan Chase & Co (「JP Chase」)	150,240,000	2	5.59%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134,430,000		5.00%
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	135,120,000	3	5.03%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orever Glory」)	135,120,000	3	5.03%
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 (「Golden Gateway」)	135,120,000	3	5.03%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135,120,000	3	5.0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而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由姚原先生及姚涌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JPMF Asia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JPMF Management持有。JP Chase擁有JPMF Holdings的全部權益，而JPMF Holdings擁有JPMF Asia的99.99%權益。因此，JP Chase、JPMF Holdings及JPMF Asia被視為擁有由JPMF Management持有的本公司150,240,000股普通股。
- (3) 該等股份由Forever Glory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中信資本持有。中信泰富擁有Golden Gateway的全部權益，而Golden Gateway擁有Forever Glory之全部權益。因此，中信泰富、Golden Gateway及Forever Glory被視為擁有由中信資本持有的本公司135,12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或淡倉。

##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股份，而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公司管治

### 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下文「非執行董事」一節所述者除外。



## 非執行董事

年內，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公司細則第109條規定，除執行主席外，在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自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以最接近而又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數目為準)須退任，而退任的董事可重選連任。

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數目計算，一名非執行董事將出任董事局成員約兩年，屆時按次序從董事局退任。董事認為，上述安排與最佳應用守則的宗旨相符。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措施，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管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該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局代表  
執行董事  
錢禹銘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